

森林防火“十不要”“十不准”温馨提示

森林防火“十不要”

- 一、不要携带火种进山；
- 二、不要在林区吸烟、用火把照明；
- 三、不要在山上野炊、烧烤食物；
- 四、不要在林区内上香、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；
- 五、不要炼山、烧荒、烧田埂草、堆烧等；
- 六、不要让特殊人群和未成年人在林区内玩火；
- 七、不要在野外烧火取暖；
- 八、不要乘车时向外扔烟头；
- 九、不要在林区内狩猎、放火驱兽；
- 十、不要让老、幼、弱、病、残者参加扑火抢险。

森林防火“十不准”

- 一、不准烧荒烧垦、烧荒积肥、烧地边杂草；
- 二、不准在林区内上坟烧纸、烧香、放鞭炮；
- 三、不准在林区吸烟；
- 四、不准在野外烧蜂、烧蚂蚁、烧火驱兽；
- 五、不准夜间在林区点火把照明行路；
- 六、不准炼山造林；
- 七、不准痴、呆、精神病患者、小孩进入林区；
- 八、不准见火不报、不救；

九、不准在林区烤火取暖、生火野炊；

十、不准破坏森林防火宣传牌、瞭望台（哨）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

2024年9月12日

